

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



嵩税发〔2024〕31号

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 嵩明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2024年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非营利组织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向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、嵩明县财政局联合审核确认，嵩明红十字会获得2024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
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附件：嵩明县2024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



嵩明县财政局



2024年6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税政一股承办

办公室2024年6月24日印发